

合同编号:

樱花五金 4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工程监理简易合同

建设单位: 菏泽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04 月 08 日

目录

《合同书》	3
《标准条件》	5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5
第二章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6
第三章监理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四章监理费用	10
第五章违约责任	10
第六章不可抗力	12
第七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12
第八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
第九章权利归属及保密	13
第十章其它	15
《专用条件》	16
第一条监理方应当遵守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6
第二条监理方向具体项目委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6
第三条施工准备阶段：	16
第四条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6
第五条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8
第六条监理方基本监理职责	18
第七条外部条件	19
第八条书面答复	20
第九条监理费用及支付条款	20
第十条协议附件	20

《合同书》

项目简介：本项目 4MW_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樱花五金集团内。此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4MW_p，光伏系统所发电量采用 1 回 10kV 线路 T 接入 110KV 花城变电站，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

第一条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 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樱花五金 4MW_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合格监理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樱花五金 4MW_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1. 2 监理方承担委托方具体分布式光伏工程监理工作时，应当履行本合同。

1. 3 双方同意，未经委托方和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监理服务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 4 监理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

1. 4. 1 监理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

1. 4. 2 监理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 5 本合同第 1. 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委托方取消监理方监理资格后，委托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监理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第二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效力顺序依次递减）：

2. 1 本《合同书》。

2. 2 监理招投标文件（如有）。

2.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2. 4 本合同《标准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监理方同意按照上述文件的约定，承担具体项目中的监理业务。

第三条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第四条本合同自委托方和监理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方执[4]份，监理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标准条件》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工程”：樱花五金 4MW_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2 “项目业主”：具体项目中的工程业主、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项目业主为本合同委托方或其下属机构。

1.3 “监理方”：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理机构”：监理方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5 “总监理工程师”：经项目业主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1.6 “第三方”：除委托方或项目业主、监理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如：设计、施工、物资监理）。

1.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项目业主委托监理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①项目业主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项目业主与监理方另行书面协议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项目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的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0 “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 “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本合同及具体合同适用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项目业主有选定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并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五条项目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六条项目业主应当明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负责人的确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七条在监理方的协助下，项目业主负责工程建设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项目业主亦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

第八条当项目业主发现监理方监理人员不依约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主或工程造成损失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项目业主方认为合格，并可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项目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按期提交监理工作日、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条项目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项目业主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项目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等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工程已选定的相关第三方。

第十三条为监理工作之需要，项目业主将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3.1 获取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13.2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三章 监理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方履行具体项目监理职责的期限。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导致责任期超过约定的期限，项目业主与监理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责任期。

第十五条责任期内，监理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方间约定、以及委托方要求履行各项监理义务。如果由于监理方的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予赔偿。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协助项目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15.2 参与项目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15.3 协助项目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15.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5.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15.6 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15.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5.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5.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5.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5.11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5.12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13 工程竣工后，监理方应及时向项目业主报送工程监理资料，协助其办理工程决算。

15.14 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监理方应向具体项目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并向项目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方调换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监理人员的，必须事先报经项目业主同意。

第十七条 监理方应向项目业主报送监理规划，责任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报告监理工作。

第十八条 责任期内，监理方应认真、勤勉工作，为项目业主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委托方和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范围内，享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9.1 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具有向项目业主的建议权。

19.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项目业主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分布式光伏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要求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更正。

19.3 对工程施工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可自主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将导致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

19.4 根据项目业主委托，对工程建设的第三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具有主持权，但对影响工期或增加费用的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项目业主报告，取得其书面认可。

19.5 具有对设计、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后，监理方在工程施工中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监理方可以不经项目业主同意自行发出停工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项目业主作出书面报告；否则监理方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19.6 具有对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有权通知施工

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和返工。

19.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具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

第二十条项目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和的财产，监理方应谨慎、小心地使用该等设施和物品，避免损坏。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将该等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项目业主，并按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二十一条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当委托方和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委托方和和第三方的争议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审理和仲裁时，监理方应当依法提供事实材料并履行作证义务。

第二十二条监理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四章 监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具体项目监理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有关计算方法和约定的时间、数额计算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委托方就监理方完成具体项目监理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监理方为具体项目开展的监理工作，项目业主无需向监理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项目业主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因监理方监理不力导致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与项目业主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完工（交图、交货等）时限的，监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方转包或分包具体项目中任一监理工作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应当按照具体项目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方及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九条监理方应审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结算书，如存在下列情况视为监理方违约，监理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9.1 如经委托方或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工程量审减额为送审总额 10%（含）-20% 的，则项目业主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同等比例款项作为监理方违约金。

29.2 如审减额超过总额 20%（含）以上的，则项目业主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双倍比例款项作为监理方违约金。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条监理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履行监理义务的，项目业主有权向监理方发出要求其改正的通知。若项目业主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监理方仍未改正或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应当按照具体项目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方及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第三十一条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本合同预算总价计算。

第三十二条如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理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项目业主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免除监理方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十四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5 日或以上，委托方和将与监理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由于项目业主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产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项目业主，经其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方并应得到附加工作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项目业主，有关解决方案应取得其书面同意。项目业主同意前述方案不当然免除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监理方仅承担设计阶段监理业务的，在项目业主批准执行设计后，监理方监理责任期届满。监理方同时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办理

完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且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监理方监理责任期届满。监理方同时承担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业务的，至保修期结束、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结算完毕工程保修金后，监理方监理责任期届满。

第三十九条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本合同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因单方解除本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照有关法规和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本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委托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委托方有权代项目业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章 权利归属及保密

第四十二条具体项目监理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第四十三条监理方对委托方及/或其下属机构（“披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具体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监理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监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监理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监理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监理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监理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监理方应当在完成具体项目监理工作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监理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监理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委托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损失的，监理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十五条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工程第三方（包括设计人、承包商等）的信息、资料，监理方并应承担本章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如监理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监理方应赔偿给委托方和/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七条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内持续有效。

第十章其它

第四十八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调，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项目业主聘用的，其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第四十九条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应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项目业主得到更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十条监理方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利害关系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或委托方及其下属机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委托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方赔偿损失。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方应当遵守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 2 相关的工程合同文件。

第二条 监理方向具体项目委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2. 1 一般项目应配备 1 名及一人以上监理人员为常驻代表，重大项目应配备 2 名以上监理人员为常驻代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 2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现场监理员均应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监理上岗证。
2. 3 现场监理应自行具备合理的满足要求的办公设备及办公和生活场所。

第三条 施工准备阶段：

3. 1 如受委托人委托，可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建安、装修、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3.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 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第四条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4.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4.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4.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4. 5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4. 6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4. 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4. 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 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4.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4. 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4.12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4.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4.14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15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16 负责跟踪工程试运行，提交《试运行报告》。

4.17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5.1 对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及质量问题予以监督检查。

5.2 发现工程质量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履行保修义务。

5.3 就保修期内的工程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配合项目业主共同审批后，监督实施处理，并检查实施情况。

5.4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监理方基本监理职责

除承担上述各阶段的监理职责外，任一阶段的监理工作中，监理方均应同时承担下述监理职责：

6.1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6.2 报送监理规划。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3 受项目业主委托协调工程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所涉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工程现场出现的与工程有关的工作，对工程所涉设计、承建等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6.4 受项目业主委托负责设计文件（包括修正设计及修正概预算）、交工文件、监理文件、资产确认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并在工程验收前将收集齐全的档案资料移交到项目业主工程管理部门。

6.5 受项目业主委托接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提交的、符合项目业主归档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交工文件各[两]份，用于工程归档。

6.6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外部条件

7.1 项目业主负责完成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并将已持有的以下资料的副本提供给监理方：

(1) 工程资料。

(2) 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7.2 工程初期，项目业主应提供下述资料的副本给监理方：

(1) 已持有的相关的工程合同。

(2) 工程中有关生产厂家、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资料。

(3) 其他应由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资料。在监理方提出合理要求且经项目业主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提供。

7.3 施工阶段项目业主应负责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的副本提供给监理方：

- (1) 选择或委托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各专业工程分包商，并签订工程设计、承包等合同。
- (2) 用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相关第三方，明确监理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 (3) 就应由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按项目施工总计划委托材料设备监理和订购材料设备。
- (4) 根据承包合同等文件履行作为工程业主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止白蚁等专业报装工作。
- (5) 施工完成后，组织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八条书面答复

项目业主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监理费用及支付条款

本期项目容量为 4MW，监理工作期限为 2 个月，驻场监理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费用为人民币 0.012 元/W/，总金额 4.8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项目竣工容量计算。每延长 N 月增加 0.012*N/2 元/W，电网后一次性支付费用。甲方收到监理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后期容量增加所发生的监理费用，按照框架协议价格（参见框架协议费用表格），根据“增加的容量和监理时间”进行核算增加，付款方式按所增加容量及时间选择对应付款方式。

项目容量(含监理驻场时间)	报价(元/W)	每延长N月增加(元/W)	付款方式	备注
容量≤2MWp, 2个月	0.016	0.016*N/2	项目并网后一次性付款	
6MWp ≥ 容量 > 2MWp, 2个月	0.012	0.012*N/2	项目并网后一次性付款	
10MWp ≥ 容量 > 6MWp, 3个月	0.011	0.011*N/3	入场2个月付60%的监理费，并网后支付剩余费用	
容量>10MWp, 4个月	0.01	0.01*N/4	入场2个月付50%的监理费，并网后支付剩余费用	

注:驻场时间是指入场时间(以委托方通知监理方的入场时间与监理方实际入场时间两者中较晚者为准)到出场时间(以委托方通知监理方的出场时间与监理方实际出场时间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之间的期间。

框架协议费用表格

第十条协议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甲方名称：菏泽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常州正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廉 政 协 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行为合法，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 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 4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 5 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合作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2.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 2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

2. 3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2. 4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将视情节和后果扣除工程费 5%-10%，直至终止合同。

2. 5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检、法”等法律监督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 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 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 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合作资格、宣布合

作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资格 1 至 3 年等。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菏泽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法定代表

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方： 济宁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